

---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艾碩控股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aeso

**AESO HOLDING LIMITED**

**艾碩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41)

**有關重選退任董事、  
發行新股份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之建議、  
採納購股權計劃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艾碩控股有限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假座香港皇后大道中99號中環中心12樓2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召開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8至第33頁。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按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所印列之指示填妥該表格，並盡早交回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惟無論如何該表格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董事對本通函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本通函載有遵照GEM上市規則提供之內容，以提供關於本公司之資料。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實屬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騙成份，亦無遺漏其他事宜，致使當中任何聲明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九日

---

## GEM 之特色

---

GEM 的定位，乃為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此等公司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 GEM 上市公司普遍為中小型公司，在 GEM 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 GEM 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

## 目 錄

---

	頁次
釋義 .....	1
<b>董事會函件</b>	
1. 緒言 .....	4
2. 重選退任董事 .....	5
3. 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 .....	5
4. 採納購股權計劃 .....	6
5. 股東週年大會 .....	8
6. 一般資料 .....	9
7. 責任聲明 .....	9
8. 推薦建議 .....	9
附錄一 — 退任董事之履歷詳情 .....	10
附錄二 — 購回授權之說明函件 .....	14
附錄三 — 購股權計劃之主要條款概要 .....	19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28

---

## 釋 義

---

於本通函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假座香港皇后大道中99號中環中心12樓2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8至33頁內；
「細則」	指	本公司不時修訂之組織章程細則；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聯交所開門進行證券買賣業務的日子；
「緊密聯繫人士」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公司法第二十二章（一九六一年法例三，經綜合及修訂）（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本公司」	指	艾碩控股有限公司，一家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的公司，其股份於GEM上市（股份代號：8341）；
「核心關連人士」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合資格參與者」	指	包括：  (a)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之任何僱員（不論全職或兼職，包括任何執行董事，但不包括任何非執行董事）；  (b)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之任何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

---

## 釋 義

---

- (c)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之任何貨品或服務供應商；
  - (d)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之任何客戶；
  - (e) 向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提供研究、開發或其他技術支援之任何個人或實體；
  - (f)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之任何股東，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所發行或建議發行之任何證券之任何持有人；及
  - (g)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之業務範圍或業務發展之任何顧問（專業或其他方面）或諮詢師。
- 
- |            |   |  |
|------------|---|--|
| 「GEM」      | 指 | 聯交所GEM；  |
| 「GEM上市規則」  | 指 | GEM證券上市規則；   |
| 「本集團」      | 指 |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
| 「港元」       | 指 |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
| 「香港」       | 指 |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
| 「投資實體」     | 指 |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持有股權之任何實體；  |
| 「發行授權」     | 指 | 配發、發行及處理最多本公司於通過該項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本總名義金額20%之股份（及可兌換為該等股份之證券）的一般無條件授權； |
|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指 | 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三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

## 釋 義

---

「購股權」	指	可按董事根據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釐定之條款認購股份之購股權；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
「購回授權」	指	以購回最多本公司於通過有關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本總名義金額10%之股份的一般無條件授權；
「計劃授權限額」	指	本公司根據購股權計劃可授出之購股權數目上限；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美元的普通股；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擬於股東週年大會條件採納的購股權計劃，其主要條款概要載述於本通函附錄三；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收購守則」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頒佈之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美元」	指	美國法定貨幣美元；及
「%」	指	百分比。



aeso

**AESO HOLDING LIMITED**

**艾碩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41)

執行董事：

陳少忠先生 (主席)

區紹江先生

張海威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楊振宇先生

黎穎絲女士

余韻琪女士

註冊辦事處：

4th Floor, Harbour Place

103 South Church Street

P.O. Box 10240

Grand Cayman, KY1-1002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上環

文咸街22-26號

柏廷坊18樓

敬啟者：

**有關重選退任董事、  
發行新股份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之建議、  
採納購股權計劃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決議案之資料，包括有關（其中包括）(i)重選退任董事；(ii)授予董事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及(iii)採納購股權計劃之普通決議案。

---

## 董事會函件

---

### 重選退任董事

根據細則，(i) 區紹江先生及張海威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及符合資格並願意重選連任為執行董事；及(ii) 楊振宇先生、黎穎絲女士及余韻琪女士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及符合資格並願意重選連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的退任董事履歷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 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

股東週年大會上將另行提呈普通決議案，以徵求股東批准授予董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

- (a) 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最多相當於相關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20%之額外股份（及可兌換成股份之證券）以及授權擴大配發、發行及處理進一步股份之授權，以包括本公司根據下文(b)段所指購回授權購回之該等股份（如有）之面值總額；及
- (b) 購回最多相當於相關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10%之股份。

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將於以下各項之最早發生者終止：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
- (ii) 依照法例或細則之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
-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藉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有關決議案時。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包括200,000,000股股份。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前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本公司根據發行授權將獲准發行最多40,000,000股股份及根據購回授權購回最多20,000,000股股份，分別相當於有關決議案通過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最多20%及10%。



---

## 董事會函件

---

有關購回授權之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二，其載有GEM上市規則規定之資料，以便股東就是否表決贊成或反對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有關購回授權之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 採納購股權計劃

一項普通決議案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向股東提呈，以採納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旨在讓本公司向選定合資格參與者授予購股權，作為彼等對本公司及／或附屬公司所作貢獻之激勵或獎勵，以及／或讓本集團招攬及挽留優秀僱員及吸引對本集團為寶貴之人力資源。購股權計劃之主要條款概述載於本通函附錄三。購股權計劃將於其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採納之日期生效，並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a) 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以批准及採納購股權計劃，並授權董事會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以及因行使任何購股權而配發及發行股份；及
- (b) 聯交所批准任何因行使任何購股權而須予配發及發行之股份上市及買賣。

購股權計劃並無訂明必須持有購股權之最短期間，或在購股權可予行使前承授人須達致之任何表現目標。然而，根據購股權計劃，董事會可於提呈購股權之要約文件內，酌情訂明於購股權可予行使前必須達成之任何條件。董事會相信，此舉將讓董事會可根據各授出之特別情況，更靈活地制定購股權之條款及條件，並促成董事會提供具意義之激勵或獎勵，以招攬及挽留優秀僱員及吸引對本集團為寶貴之人力資源之目的。

---

## 董事會函件

---

購股權並無附帶任何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之權利，或任何權利、股息、轉讓或任何其他權利（包括本公司清盤時產生之該等權利）。於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可能於其後採納之任何新購股權計劃授出之所有購股權後可予發行之股份總數，合共不得超過於購股權計劃或任何新購股權計劃（視情況而定）採納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於行使所有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及尚未行使之未行使購股權後可予發行之股份最高總數，合共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總數之30%。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本為200,000,000股股份。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止概無發行及購回其他股份，則於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所有購股權後可予發行之股份總數將為20,000,000股股份。

董事會認為，由於未能釐定對計算購股權價值而言屬重要之可變因素，故列出根據購股權計劃可予授出之購股權（猶如其已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授出）價值對股東而言並不適當或並無幫助。對釐定該等購股權價值而言屬重要之可變因素包括於行使購股權後應付之股份認購價，不論購股權是否將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而倘如此，則為將予授出之購股權數目及授出該等購股權之時間、購股權可予行使之期間、董事會酌情施加於購股權可予行使前須達致之任何表現目標，以及董事會可能就購股權施加之任何其他條款及條件，而不論該等購股權（倘授出）是否將由購股權持有人行使。因此，董事會相信，任何根據大量推測性假設對購股權價值之計算將不具意義，並在若干情況可能誤導股東。概無董事為購股權計劃之信託人，或於購股權計劃之信託人（如有）中擁有直接或間接權益。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予授出之任何購股權而須予配發及發行之股份上市及買賣。本公司將就實行購股權計劃遵守GEM上市規則第23章之適用規定。購股權計劃之主要條款概述載於本通函附錄三。購股權計劃之副本將於本通函日期起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包括該日）止之一般營業時間內在香港上環文咸街22-26號柏廷坊18樓可供查閱，並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可供查閱。

---

## 董事會函件

---

董事會相信，吸引及推動高質素員工，是本集團賴以成功及增長的關鍵。董事會相信，購股權計劃可為合資格參與者提供機會藉認購本公司股份參與本公司發展，從而吸引及挽留對本公司成功將作出貢獻之合資格參與者。購股權計劃旨在激勵合資格參與者，促使彼等進一步對本公司作出貢獻。就此而言，董事會相信計入除本集團僱員及董事以外的人士屬適合，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原因是本集團的成功不僅需要僱員，亦需要在本集團業務中扮演重要角色的人士（如顧問、諮詢師、客戶及貨品或服務供應商）的合作及貢獻。

就釐定合資格參與者的資格時的選擇標準而言，購股權計劃的規則規定，董事會有權根據董事對任何合資格參與者對本公司發展與成長所作貢獻的意見釐定任何合資格參與者的資格。此外，購股權計劃並無指定必須持有購股權的最短期限或必須達到表現目標後方可行使購股權。然而，董事會可按個別情況酌情釐定有關條款，並對授出購股權施加上述其他限制。董事會相信，根據購股權計劃向董事會授出權利以規定最短持有期限及／或表現目標作為獲授任何購股權的條件、最低認購價規定及購股權計劃規則所規定的甄選準則，將有助於保障本公司的價值及達致購股權計劃的目的。購股權計劃亦規定了釐定購股權行使價的基準。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目前預期在不久的將來不會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及並無即時計劃在購股權計劃生效時根據計劃授出購股權。

### 股東週年大會

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8至33頁。隨函附奉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按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之指示填妥並盡快交回表格，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

## 董事會函件

---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47(4)條，股東於股東大會之投票須以點票方式進行表決，惟大會主席可本著真誠原則決定允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之決議案以舉手方式進行表決。因此，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各項決議案將須以點票方式進行表決。

就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股東須就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 一般資料

本通函之中英文本概以英文本為準。

###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為遵照GEM上市規則之規定而載列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願就此個別及共同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本通函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文所載任何聲明或本通函有所誤導。

###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重選退任董事、授出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以及採納購股權計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之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各項決議案。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艾碩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主席  
陳少忠

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九日

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之退任董事之個人資料列載如下。

#### 區紹江先生

區紹江先生，56歲，於二零一三年五月加入本集團，目前擔任本集團之首席項目經理，主要負責本集團建築管理業務的整體營運及相關地盤工作管理。區先生擁有逾20年樓宇及建築業高級管理經驗，其中7年於本集團擔任首席項目經理，5年及8年分別於若干主要從事建築及工程業務之大型公司擔任項目經理及地盤監工。區先生為香港專業驗樓學會會員，並取得多項建築相關資質，包括但不限於ISO 9000質量體系在職建築人員內部審計課程、合資格地盤監工技術適任技術人員、地盤安全監工、建築監工環保等。

區先生自委任書之日期開始獲委任，初步任期三年，除非任何一方向對方發出至少三個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否則將自動續期。區先生之袍金定為每年120,000港元，符合其出任執行董事之職務及職責。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區先生於過往三年並無於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公眾公司中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之涵義，區先生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持有任何權益。就GEM上市規則而言，彼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權股東並無任何關係。

**張海威先生**

張海威先生，36歲，取得廣東工業大學自動化工程學士學位。張先生擁有10年以上的業務發展及管理經驗及曾於多家企業擔任高級管理層職務。於加入本集團前，張先生為中國一家大型公司的營運總監及彼主要負責該公司涉及自動化技術申請的樓宇管理及室內設計項目。

張先生自委任書之日期開始獲委任，初步任期三年，除非任何一方向對方發出至少三個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否則將自動續期。張先生之袍金定為每年156,000港元，符合其出任執行董事之職務及職責。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張先生於過往三年並無於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公眾公司中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之涵義，張先生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持有任何權益。就GEM上市規則而言，彼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權股東並無任何關係。

**楊振宇先生**

楊振宇先生，37歲，持有香港城市大學會計學工商管理（榮譽）學士學位。楊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執業會員。彼於會計、審計及稅務方面擁有逾14年的經驗，彼現任一家大型會計師事務所之董事。彼目前為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廣州市番禺區委員會委員。

楊先生自委任書之日期開始獲委任，初步任期三年，除非任何一方向對方發出至少三個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否則將自動續期。楊先生之袍金定為每年120,000港元，符合其出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職務及職責。

楊先生曾擔任 Mega Expo Holdings Limited (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1360) 獨立非執行董事兼審核委員會主席，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九日辭任該職位。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楊先生於過往三年並無於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公眾公司中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所指之涵義，楊先生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持有任何權益。就 GEM 上市規則而言，彼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權股東並無任何關係。

#### 黎穎絲女士

黎穎絲女士，30歲，取得德比大學文學學士學位。黎女士在香港及海外擁有豐富的工作經驗。於加入本公司前，黎女士於若干跨國公司擔任多個管理及監督職務。

黎女士自委任書之日期開始獲委任，初步任期三年，除非任何一方向對方發出至少三個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否則將自動續期。黎女士之袍金定為每年120,000港元，符合其出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職務及職責。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黎女士於過往三年並無於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公眾公司中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所指之涵義，黎女士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持有任何權益。就 GEM 上市規則而言，彼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權股東並無任何關係。



**余韻琪女士**

余韻琪女士，31歲，取得西澳洲科廷科技大學新聞與公共關係學大眾傳播專業學士學位。余女士在不同行業擁有10年以上的工作經驗，包括資訊科技諮詢及國際出口。彼現任一家資訊科技諮詢公司的董事總經理。

余女士自委任書之日期開始獲委任，初步任期三年，除非任何一方向對方發出至少三個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否則將自動續期。余女士之袍金定為每年120,000港元，符合其出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職務及職責。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余女士於過往三年並無於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公眾公司中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之涵義，余女士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持有任何權益。就GEM上市規則而言，彼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權股東並無任何關係。

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就重選上述退任董事而言，董事會並不知悉任何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2)(h)至(v)條規定須予披露的資料，亦無任何其他事宜須敦請股東垂注。



本附錄乃按GEM上市規則所規定，須就購回授權而向閣下提供資料之說明函件。

### 1. 有關購回證券之GEM上市規則

GEM上市規則允許以聯交所作為主要上市地之公司在若干限制下於聯交所購回本身之證券（包括（如文義允許）所有類別之股份及附帶可認購或購入股份權利之證券），其中GEM上市規則規定公司建議購回之股份必須已繳足股款，而以聯交所作為主要上市地之公司凡購回股份，必須事先獲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進行該等購回或就某項特定交易給予特定批准。

### 2.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包括200,000,000股股份。待提呈授出購回授權之決議案獲通過後，並在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前不會配發及發行或購回股份之基準下，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將獲准購回最多20,000,000股股份，相當於所提呈授出購回授權之決議案通過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10%。

### 3. 進行購回之理由

董事相信，購回股份之授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之最佳利益。購回股份可提高每股資產淨值及／或盈利，惟須視乎當時市況及本公司之資金安排而定。董事現徵求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以便本公司在適當時可靈活運用。每次購回股份之數目與價格及其他條款將由董事考慮當時情況釐定。

儘管難以提前預計任何特定情況為董事認為是購回股份之適當時機，但應會在削減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對本公司有利時方會進行購回。董事相信購回股份之授權可增強本公司之靈活性而對本公司有利。董事向股東保證，僅會在認為購回股份之條款有利且符合本公司之利益時方會進行購回。

#### 4. 購回之資金

根據購回授權進行購回之資金必須在遵照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公司法及開曼群島之其他適用法例之規定，由可合法作此用途之資金撥付。上市公司不得以非現金代價或根據聯交所買賣規則之規定以外之結付方式在GEM購回本身之證券。根據公司法規定，本公司用於購回股份之資金僅可由本公司之溢利或為購回股份而發售新股所得之款項中撥付，或倘其細則授權並根據公司法之條文規定，以股本撥付。

按將予購買股份之面值贖回或購回股份時應付之任何溢價，僅可由本公司之溢利或本公司股份溢價賬中撥付，或倘由其細則授權並根據公司法之條文規定，以股本撥付。

經考慮本公司目前之營運資金狀況後，董事認為，如購回授權獲全面行使，可能會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及／或資產負債狀況（與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即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財務報表日期之狀況比較）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然而，董事不擬在將對董事認為對本公司而言不時合適之營運資金需要或資產負債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之情況下購回任何股份。

## 5. 股份價格

股份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月每月在聯交所之最高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月份	最高價 港元	最低價 港元
<b>二零一八年</b>		
八月	不適用*	不適用*
九月	不適用*	不適用*
十月	不適用*	不適用*
十一月	不適用*	不適用*
十二月	不適用*	不適用*
<b>二零一九年</b>		
一月	不適用*	不適用*
二月	不適用*	不適用*
三月	不適用*	不適用*
四月	不適用*	不適用*
五月	不適用*	不適用*
六月	不適用*	不適用*
七月	2.20	1.88
八月(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2.14	1.02

資料來源：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股份已自二零一七年六月十二日起暫停買賣，並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三十一日恢復買賣。

## 6. 董事權益

就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各董事或彼等之緊密聯繫人士目前概無意在股東授出購回授權後出售任何股份予本公司。

## 7. 收購守則及公眾持股量規定

倘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行使其權力購回股份，導致某一股東於本公司的投票權權益比例有所增加，則按照收購守則規則32，該項增加將視為一項收購。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的股東(定義見收購守則)可能取得或鞏固本公司控制權，從而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及規則32作出強制收購建議。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所存置的股東名冊，就董事所知或經合理查詢後所確定，以下人士直接或間接在附帶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之已發行股份的10%或以上股份中擁有權益：

名稱／姓名	所持／擁有 權益之已發行 股份數目	股權概約 百分比	倘購回授權 獲全面行使， 股權的 概約百分比
W & Q Investment Limited (附註)	58,500,000	29.25%	32.50%
廖掌乾先生 (附註)	58,500,000	29.25%	32.50%

附註：由於 W & Q Investment Limited 由廖掌乾先生全資擁有，廖掌乾先生被視為於 W & Q Investment Limited 所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假設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於直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止仍維持不變，倘購回授權獲全面行使，則 W & Q Investment Limited 應佔之股權會增至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約 32.50%。該增加不會導致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收購建議。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若行使購回授權將導致上述任何股東或任何其他人士須根據收購守則提出全面收購建議，或令公眾持股量降至低於指定最低百分比25%，則董事無意行使購回授權。

董事並不知悉根據購回授權進行全面購回將產生收購守則項下的任何後果。

## 8. 核心關連人士

本公司並無接獲本公司之核心關連人士通知，表示彼等目前有意在股東授出購回授權後出售任何股份予本公司，此等核心關連人士亦無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任何彼等持有之股份。

## 9. 董事之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只要情況適用，彼等將會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遵照GEM上市規則、開曼群島適用法例以及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所載之規則根據購回授權進行股份購回。

## 10. 本公司進行之證券購回

在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期間，本公司並無（不論是否在聯交所或其他地方）購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以下為購股權計劃之主要條款概要，惟並不構成購股權計劃之一部分，亦不擬作為其中一部分，故亦不應視為影響購股權計劃之規則之註釋：

購股權計劃之條款乃根據GEM上市規則第23章之條文而訂立。

### (I) 該計劃之目的

購股權計劃之目的乃讓本集團向經挑選參與者授予購股權，作為彼等對本集團作出貢獻之激勵或獎賞。董事認為，購股權計劃之參與基準擴大，使本集團可獎賞對本集團作出貢獻之僱員、董事及其他經挑選參與者。鑒於董事有權按個別情況決定購股權可予行使前須持有購股權之最短期限，而在任何情況購股權之行使價概不得低於GEM上市規則規定之價格，或董事可能訂定之更高價格，故預期購股權承授人將會致力於拓展本集團之業務，令股份市價上升，進而取得獲授購股權之利益。

### (II) 參與者

董事可全權酌情邀請任何以下參與者組別之人士，接受購股權以認購股份：

- (aa)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持有股本權益之任何實體（「投資實體」）之任何僱員（不論全職或兼職，包括任何執行董事，但不包括任何非執行董事）（「合資格僱員」）；
- (bb)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之任何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
- (cc)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之任何貨品或服務供應商；
- (dd)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之任何客戶；
- (ee) 向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提供研究、開發或其他技術支援之任何個人或實體；

- (ff)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之任何股東，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所發行或建議之任何證券之任何持有人；及
- (gg)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之業務範圍或業務發展之任何顧問（專業或其他方面）或諮詢師。

為免生疑問，除非董事另行指定，否則本公司向屬於任何上述參與者組別之任何人士授予任何購股權以認購股份或本集團其他證券，不視為根據購股權計劃授予之購股權。

董事根據彼等認為任何上述組別參與者對本集團之發展及增長之貢獻，不時決定該等參與者是否合資格獲取授出任何購股權之要約，前提是參與者之數目及其他情況須符合規定，使本公司毋須按照適用證券法例及規例刊發招股章程或其他發售文件，而本公司或其董事亦不會違反任何適用證券法例及規例，且毋須遵守任何呈報或其他規定。

### (III) 股份最高數目

- (aa) 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之全部購股權（就此而言，不包括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條款已失效之購股權）經行使後可能配發及發行之股份總數，合共不得超過於採納購股權計劃日期已發行股份之10%。
- (bb) 在上文(aa)之規限下但在不影響下文(cc)之情況，本公司可尋求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更新計劃授權限額，惟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之全部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批准限額當日已發行股份之10%，且就計算限額而言，將不會計入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早前已授出之購股權（包括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而尚未行使、已註銷、已失效或已行使之購股權）。本公司董事會寄予股東之通函將載有（其中包括）GEM上市規則第23.02(2)(d)條所規定之資料，以及GEM上市規則第23.02(4)條所規定之免責聲明。

- (cc) 在上文(aa)之規限但在不影響上文(bb)之情況，本公司可尋求股東於股東大會上另行批准，向本公司董事會於尋求有關批准前已特別確定之參與者，授出超逾計劃授權限額或（如適用）上文(bb)所述經擴大限額之購股權。在此情況，本公司將向股東寄發通函，當中載列該等特別參與者之一般描述、將授出購股權之數目及條款、向特別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之目的並連同購股權之條款如何達致該目的之解釋，以及GEM上市規則第23.02(2)(d)條所規定之其他資料及GEM上市規則第23.02(4)條所規定之免責聲明。
- (dd) 計劃授權上限根據上文(bb)或(cc)之任何增加，在任何情況均不得導致行使所有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之任何其他計劃已授出但未行使之購股權後可予發行之股份數目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之30%。

#### (IV) 每位參與者之最高配額

在上文(iii)之規限下，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於任何12個月期間直至有關購股權獲提呈予各承授人之日期，向各承授人授出之購股權（包括已行使或尚未行使之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及可能須予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逾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之1%（「個別限額」）。截至進一步授出購股權日期為止（包括當日）之任何12個月期間內，進一步授出任何超逾個別限額之購股權必須經股東在股東大會上另行批准，而有關承授人及其聯繫人士均須放棄投票。

#### (V) 向董事、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其各自之聯繫人士授出購股權

- (aa) 凡根據購股權計劃向董事、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其各自之任何聯繫人士授出任何購股權，必須經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身為建議購股權承授人之任何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其聯繫人士）批准。
- (bb) 倘向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士授出購股權，將導致截至授出購股權日期（包括該日）止12個月期間內已向及將向該名人士授出之全部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之購股權）獲行使時已發行及將予發行之股份：



- (i) 合共佔已發行股份之0.1%以上；及
- (ii) 按股份於各授出要約當日之收市價計算之總值超過5,000,000港元；

則必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方可進一步授出購股權。本公司必須向股東寄發通函。承授人、其聯繫人士及所有本公司之核心關連人士必須在有關股東大會上放棄投「贊成」票（承授人、其聯繫人士及任何核心關連人士均可投票反對建議授出，惟其意向須載述於致股東之相關通函內）。於大會上批准授出有關購股權之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向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其各自之任何聯繫人士授出之購股權條款之任何變動，必須經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

#### (VI) 接納及行使購股權之時間

參與者可於授出購股權要約當日起計28日內接納購股權。

於董事釐定及通知各承授人之期限內，承授人可根據購股權計劃之條款隨時行使購股權，該期限乃由授出購股權要約日期起計，惟無論如何不得超過自購股權授出當日起計10年，並受有關購股權提前終止之條文所規限。除非董事另有決定及向承授人授出購股權之要約中指明外，購股權計劃並無規定承授人行使購股權前須持有購股權之最短期限。

#### (VII) 表現目標

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任何購股權獲行使前，承授人毋須達成任何表現目標。

**(VIII) 股份之認購價及購股權之代價**

根據購股權計劃，董事須釐定股份之認購價，惟認購價不得低於(i)要約授出當日(必須為營業日)聯交所交易之每日報價表中所列之股份收市價；(ii)緊接要約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中所列之股份平均收市價；及(iii)股份面值(以最高者為準)。

接納授出購股權時須繳付1港元之象徵式代價。

**(IX) 股份地位**

- (aa) 因購股權獲行使而配發及發行之股份，須受當時生效之組織章程細則之全部條文所限制，且在各方面將與配發股份當日(「配發日期」)已發行之繳足股份享有同等權益，包括因本公司清盤所引起之該等權利。因此，股份持有人將有權享有於配發日期或以後所派付或作出之全部股息或其他分派，但不包括先前宣派或建議或議決派付或作出而有關記錄日期早於配發日期之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承授人之姓名記入在本公司股東名冊上登記為股份持有人前，因行使購股權而配發及發行之股份概不附帶投票權。
- (bb)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段所指之「股份」包括普通股股本中因本公司不時拆細、合併、重新分類或重組本公司股本而產生之該等面值之股份。

**(X) 授出購股權要約之時間限制**

於獲悉內幕消息後或須就內幕消息作出決定時不得授出任何購股權，直至根據GEM上市規則之規定公佈該內幕消息為止。尤其是在緊接(aa)董事會舉行會議批准本公司任何年度、半年度、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無論GEM上市規則有否規定)業績當日；及(bb)本公司根據GEM上市規則公佈任何年度、半年度、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無論GEM上市規則有否規定)業績之最後限期當日(以較早者為準)前一個月起計至業績公佈之日期止之期間內，不得作出任何授出購股權要約。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在禁止董事進行股份買賣期間或期限內，董事不得向身為董事之參與者作出任何授出購股權要約。

#### (XI) 購股權計劃之期限

購股權計劃將自購股權計劃生效當日起計10年期間內一直有效。

#### (XII) 終止僱用時之權利

倘購股權承授人為合資格僱員，並因身故、疾病或根據其僱傭合同退休以外之任何原因，或因下文(xiv)分段所述之一項或多項理由而終止僱用，而在全面行使其購股權前不再為合資格僱員，則其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將於終止僱用當日即告失效及不得再行使，除非董事另行決定者除外，而在該情況承授人可於終止僱用日期後董事釐定之期限內悉數或部分行使其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終止僱用日期為承授人在本集團或投資實體之最後一個工作日，不論是否已支付代通知金。

#### (XIII) 身故、疾病或退休時之權利

倘購股權承授人為合資格僱員，並因身故、疾病或根據其僱傭合同退休而在全面行使購股權前不再為合資格僱員，則其遺產代理人或（倘適用）承授人可於終止僱用日期後12個月期間或董事可能釐定之較長期限內，悉數或部分行使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終止僱用日期為承授人在本集團或投資實體之最後一個工作日，不論是否已支付代通知金。

#### (XIV) 解聘時之權利

倘購股權承授人為合資格僱員，惟因持續或嚴重行為不當或作出任何破產行為或無力償債或與其債權人全面達成任何債務償還安排或債務重整協議，或被裁定任何刑事罪行（董事認為未損及承授人或本集團或投資實體聲譽之罪行除外）罪名成立被終止僱用而不再為合資格僱員，則其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於其不再為合資格僱員當日將自動失效。

**(XV) 違約時之權利**

倘董事全權酌情釐定任何購股權之承授人（合資格僱員除外）或其聯繫人士違反承授人或其聯繫人士（作為一方）與本集團或任何投資實體（作為另一方）所簽訂之任何合同，則其購股權將於董事釐定之日期自動失效。

**(XVI) 全面或部分要約、收購、股份購回或協議安排之權利**

倘全體股東（或除要約人及／或受要約人控制之任何人士及／或與要約人聯合或一致行動人士以外之全部股份持有人）獲提呈全面或部分要約（不論以收購要約、股份購回要約或協議安排或其他類似方式），則本公司將盡一切合理努力促使按相同條款（加上適當變更後）向全部承授人提呈該等要約，並假設承授人透過全面行使獲授予之購股權成為股東。倘該等要約成為或宣佈成為無條件，或有關協議安排正式向股東建議，承授人有權於其後及直至該要約（或任何經修訂要約）截止日期之任何時間，或根據有關協議安排所獲享權益之記錄日期（視乎情況而定），全面或按承授人給予本公司之行使購股權通知所指明之限度隨時行使其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

**(XVII) 清盤、債務妥協或債務安排之權利**

倘於購股權期間提呈有關本公司自動清盤之決議案，或提呈本公司與其股東或債權人就重組或合併之債務妥協或債務安排，則承授人在所有適用法律條文規限下可以於該決議案獲審議及／或通過之日期前最少四個營業日，隨時根據購股權計劃之條文，書面通知本公司全面或按該通知指明之限度行使其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而本公司將於該等決議案獲審議及／或通過日期前最少一個營業日就承授人已行使之購股權，將有關股份配發及發行予該承授人。因此，承授人有權以上述方式獲配發及發行股份。

**(XVIII) 調整認購價**

倘於購股權仍可行使或購股權計劃仍然有效期間，本公司將溢利或儲備撥充資本、進行供股、股份拆細或合併或削減股本，則購股權計劃所涉及之股份數目或面值及／或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認購價及／或所涉及之股份數目，將會作出本公司當時之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確認屬公平合理之相應調整（如有），惟(i)經調整後，承授人所佔之已發行股本比例須與有關調整前可享有者相同；及(ii)調整不得導致股份可按低於面值之價格發行。此外，如作出任何上述調整（因進行資本化發行而作出之任何調整除外），則有關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必須以書面形式向董事確認，該等調整符合GEM上市規則有關條文之規定及載於聯交所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五日發出之函件之補充指引。

**(XIX) 註銷購股權**

註銷任何已授出但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必須先取得有關承授人之書面同意及經由董事批准。倘任何授予承授人之購股權於行使前被註銷，並向同一承授人授予新購股權，則僅可按計劃授權限額或股東批准之限額內可用之未發行購股權（不包括任何已註銷購股權）發行有關新購股權。

**(XX) 終止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上透過決議案隨時終止購股權計劃，在該情況，本公司將不得再授出購股權，惟購股權計劃之條文在任何其他方面仍然具有效力，致使在終止前授出或根據購股權計劃之條文可能須授出之任何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仍屬有效及可予行使。於終止前授出之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將一直有效，並可根據購股權計劃行使。

**(XXI) 權利屬承授人個人所有**

購股權屬承授人個人所有，不得轉讓或出讓。

**(XXII) 購股權失效**

倘發生以下事宜（以最早發生者為準），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將自動失效：

- (aa) 上文(vi)段所述之期限屆滿；及
- (bb) 上文(xii)、(xiii)、(xiv)、(xv)、(xvi)及(xvii)段所述之期限或日期屆滿。

**(XXIII) 其他**

- (aa) 除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外，不得就購股權計劃中有關GEM上市規則第23.03條所載事宜之條款及條件，作出有利於購股權承授人之變動。
- (bb) 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及條件如須作出任何重大改動，均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除非有關改動根據購股權計劃之現有條款自動生效，則另作別論。
- (cc) 經修訂之購股權計劃或購股權之條款須遵守GEM上市規則第23章之有關規定。
- (dd) 董事會有關購股權計劃條款任何修訂之任何授權變動必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aeso

**AESO HOLDING LIMITED**

**艾碩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41)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艾碩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假座香港皇后大道中99號中環中心12樓2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便處理下列事項：

1. (A) 省覽、考慮及採納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及董事會報告與核數師報告；  
(B) 省覽、考慮及採納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及董事會報告與核數師報告；及  
(C) 省覽、考慮及採納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及董事會報告與核數師報告。
2. 重新委聘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核數師，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或「董事」)釐定其酬金。
3. 重選區紹江先生為執行董事。
4. 重選張海威先生為執行董事。
5. 重選楊振宇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6. 重選黎穎絲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7. 重選余韻琪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8.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之酬金。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為普通決議案：

### 普通決議案

9(A). 「動議：

- (i) 在第(iii)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美元之額外普通股（「股份」），以及訂立或授出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之要約、協議及購股權；
- (ii) 第(i)段所述之批准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內，訂立或授出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之要約、協議及購股權；
- (iii) 董事根據第(i)段所述之批准而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是否根據購股權或其他安排）之股份面值總額，惟不包括：
  - (a) 供股（定義見下文）；或
  - (b) 根據本公司發行任何認股權證或任何可兌換為股份之證券之條款而行使有關認購權或轉換權；或
  - (c) 於行使當時任何已採納有關向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之行政人員及／或僱員及／或商業聯繫人士及／或任何其他人士授出或發行股份或可購入股份權利之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項下之認購權時發行之股份。

不得超過於通過本決議案當日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20%，而上述批准亦須以此數額為限；及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iv)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通過時起至下列最早發生者止期間：

- (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
- (b) 依照法例或本公司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
- (c)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藉由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本決議案時。

「供股」乃指董事於指定期間內，向某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普通股持有人按彼等當時持有該股份之持股比例提出之股份配售建議（惟董事可就零碎權益或任何有關司法權區之法例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之任何限制或責任，作出其認為必需或適當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9(B). 「動議：

- (i) 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內，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根據按照一切適用法例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不時修訂之規定，在聯交所購回其股份；
- (ii) 本公司根據第(i)段於有關期間內購回本公司證券之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於通過本決議案當日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而根據第(i)段授出之權力亦須以此數額為限；及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iii)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通過當日起至下列最早發生者止期間：

- (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
- (b) 依照法例或本公司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
- (c)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本決議案時。」

9(C). 「動議待通過召開大會之通告（「通告」，本決議案為其中部分）第9(A)及9(B)段所載決議案後，將相當於通過本決議案當日後本公司所購回之股份面值總額（最多為通過本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加入本公司董事根據通告第9(A)段所載決議案而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是否根據購股權或其他安排）之股本面值總額。」

10. 「動議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茲識別）（「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購股權而將予發行之本公司普通股（「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批准及採納購股權計劃；並授權董事就使購股權計劃全面生效而言屬必要或權宜者，採取一切有關行動，以及訂立一切有關交易、安排及協議，包括但不限於：

- (a) 管理購股權計劃，據此，購股權將授予符合購股權計劃資格之合資格參與者（定義見購股權計劃）以認購股份，包括但不限於根據購股權計劃條款釐定及授出購股權；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 (b) 不時修改及／或修訂購股權計劃，惟有關修改及／或修訂須根據購股權計劃中有關修改及／或修訂之條款生效，並受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第23章所規限；
- (c) 在GEM上市規則所規限下，不時配發及發行本公司股本中因行使購股權計劃項下之購股權而可能須予配發及發行有關數目之股份；
- (d) 適時或不時向聯交所及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已發行股份當時在該證券交易所上市）申請批准因行使購股權計劃項下之購股權而於其後可不時配發及發行之任何股份上市及買賣；及
- (e) 於其認為合宜及權宜之情況，同意由有關當局就購股權計劃可能要求或施加之有關條件、修改及／或更改。」

承董事會命  
艾碩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主席  
陳少忠

香港，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九日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香港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上環

文咸街22-26號

柏廷坊18樓

附註：

1.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三位執行董事陳少忠先生（執行董事兼主席）、區紹江先生及張海威先生，及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楊振宇先生、黎穎絲女士及余韻琪女士。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方為有效。隨函附奉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3. 委任代表之文據須由委任人或其書面授權代理人親筆簽署，或如委任人為法團，則須蓋上公司印鑑或由負責人或正式授權代理人簽署。
4. 凡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可委任一名或以上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5. 倘為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該等持有人均可就該等股份（親身或由受委代表）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上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有關聯名登記持有人親身或由受委代表出席大會，則上述出席大會之人士中在股東名冊內就有關股份排名首位者方有權就該等股份投票。
6. 主席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上按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之規定以投票方式為上述所提呈的每項決議案進行表決。投票結果將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在本公司之網站[www.aeso.hk](http://www.aeso.hk)與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之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發佈。
7. 載有（其中包括）建議重選董事、一般授權以發行及購回本公司股份，以及採納購股權計劃之資料的通函已寄發予本公司股東。
8. 本通告之中文譯本僅供參考。中、英文版如有任何歧異，概以英文版為準。